附件

海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21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订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海南省党政机关食堂餐桌文明行动实施办法》，以机关食堂为主要阵地，建立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宣传培训，落实反食品浪费各环节措施，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让“光盘行动”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行动中发挥党政机关模范带头作用。

1. 实施主体和对象

（一）设有食堂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食堂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指导、监督各机关单位建立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机关食堂是指供机关干部职工用餐的场所，具有集中供餐、固定内部场地等特点。用餐规模达到工作日平均100人次以上纳入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范围。

1. 评估内容

以资源节约、避免浪费、低碳环保、健康营养为原则，评估机关食堂在健全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和餐厨垃圾处理、食品浪费情况统计监测等环节实施节约管理、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情况，具体见《海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

1. 评估方式

（一）各设有食堂的县级及以上机关对照《评估指标》，每季度实施内部评估，将评估结果报送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整改。

（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同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开展全覆盖评估，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开展抽查评估，全年累计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35％，每三年实现评估全覆盖。

1. 通报要求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在评估结束后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公布成绩，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形成案例。对不合格的机关食堂和单位要明确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复查。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机关、食堂和有关负责人依法处理。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和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工作，做好机关食堂调查摸底，狠抓反食品浪费各项措施，确保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落地见效。机关事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建立高效协同机制。驻市县法院、检察院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由当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实施。

（二）规范考核机制。各市县应将机关食堂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指标，分值设定不低于总分值的6％，不得推荐存在评估等级为不合格食堂的机关参加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等创建示范活动。

（三）开展宣传引导。加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教训。未达到规模要求的机关食堂，要对照《评估指标》结合实际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做到机关食堂全覆盖，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走向深入。

附件：海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